

过渡时期经济思想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的早期探索^{*}

王 眇 缪德刚

内容提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过程与成功的实践经验一直为世人所瞩目,学术界的讨论也在不断深化。纵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的发展轨迹,不难发现,中国在经济过渡时期的理论讨论与基于这一时期现实经济活动的理论抽象,为这一理论的形成奠定了思想基础,主要体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启蒙于近代社会主义学说的传播及其在中国适用性的讨论;新民主主义理论与过渡时期经济政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探索的奠基成果;延续至改革开放的理论与现实反思确立了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判断。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理论的思想渊源是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逻辑起点,也是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过渡时期 经济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理论探索

一、引言

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为其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从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完成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过渡时期。在这一较短的历史时期内,中国的经济制度发生了急剧变革,含有各种经济成分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秩序逐步转变,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逐渐建立。过渡时期的经济理论无论是在内容、形式还是在发展流程等方面都呈现出比较特殊的形态。

目前对过渡时期经济理论与20世纪上半期各种思想之间的承继和影响关系的讨论相对缺乏。过渡时期经济思想之所以没有被深入研究,可能有以下几方面原因:首先,“过渡时期”是一个十分宽泛的术语,在中外文献中“过渡时期”代表了不同的内涵。广义上的“过渡时期”是指社会由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发展的时期。狭义的过渡时期则是一个与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相联系的概念,对其准确界定就必须厘清新民主主义、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三者之间的关系。^①其次,过渡时期虽然时限较短,但是上承民国时期,下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是重要转型时期,内容十分丰富,具有复杂性、多样性的特点,经济思想的研究具有一定的难度。民国时期经济理论及经济思想的发展具有多元性,不仅有西方经济学说,还有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学说,更有中国传统的经济思想。新中国成立之后一直到改革开放前中国经济学理论界的一系列讨论基本上是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框架内展开的。因此,过渡时期可以说是经济思想由多元向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聚焦的关键节点。

[作者简介] 王昉,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上海,200433。缪德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100044。

* 本文为“上海财经大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号:2014110309)、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近代以来中国经济学构建的探索与实践研究”(项目号:17ZDA034)阶段性成果之一。向匿名审稿专家致谢。

① 龚育之:《新民主主义·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共党史研究》1988年第1期。

本文旨在对以下问题进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理论界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以及对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关注包括哪些内容？这些讨论为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形成奠定了怎样的理论基础？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的产生与社会主义学说之间存在怎样的渊源关系？苏联的社会主义改造经验为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选择提供了怎样的参考价值？初级阶段论的形成过程与过渡时期经济思想具有怎样的关联关系？这些都是理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发展的脉络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二、社会主义学说的早期传播及其在中国适用性的讨论

社会主义学说传入中国伊始，一些学者就开始结合中国社会的现实状况，甄别不同类别的社会主义学说，并讨论其在中国的适用性。20世纪20年代，马克思主义学说成为主流社会主义学说后，马克思主义研究者认识到，中国的社会经济条件与马克思认为的一个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的历史前提是不一致的。在探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新民主主义理论被提出。因此，新民主主义理论与20世纪上半期对社会主义在中国的适用性以及如何实现社会主义的途径的探讨密不可分，有其理论上的源流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启蒙于近代社会主义学说的传播。

（一）社会主义学说在近代中国的传播

19世纪末20世纪初，社会主义学说在中国开始传播。社会主义学说在中国传播与当时中国积贫积弱的社会背景是分不开的，社会主义是挽救民族危机的思潮之一。在社会主义学说指导下进行社会主义实践，是解决中国近代社会问题的重要对策，社会主义学说在中国的传播具有亟待解决社会问题的现实需求。20世纪上半期，社会主义学说在中国的传播大致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介绍与批判阶段，主要体现在20世纪20年代以前；第二个阶段是20世纪20年代至20世纪40年代末的深入讨论阶段。后一个阶段从讨论的内容来看大致包含两个方面，即对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前提条件的分析以及关于社会主义目标的讨论。

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社会主义学说传入中国的最初阶段，在这一时期，社会主义研究者对各种社会主义学派的学说缺乏一致的界定标准及派别分类。^① 当时社会上流行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学说有三四十种。^② 除了对社会主义学说进行宏观介绍之外，还有大量的论著对个别的社会主义学说进行了专门的介绍。^③ 从近代社会主义研究者的讨论中可以看出，这些不同学派的社会主义学说并没有占据其中的主流地位。正如胡寄窗、谈敏所指出的那样，20世纪初，含马克思主义在内的社会主义学说开始在中国传播，但是“五四”运动以前，缺乏系统的理论研究。^④

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末期，社会主义学说的传播较此前更为深入。当时社会主义研究者已经开始将社会主义学说与社会上流行的其他社会改革学说进行比较分析。萧纯锦认为主张生产器具（资本、土地）悉归公共经营、消费物得归私人所有的学说都是社会主义。从广义上说，共产主义、工团主义、单税主义、国有主义、工联主义等都是社会主义。^⑤ 寒松指出，不同的社会主义学派其实都是怎样过渡达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方法。社会主义的本质只有一个，社会主义理论上的不同是由

^① 寒松：《社会主义是什么》，《生活》第7卷第26期（1932年）；仲遥：《社会主义论》，《新民丛报》1906年第17号；刘大钧：《社会主义》，《东方杂志》第15卷第11期（1918年）。

^② 刘大钧：《社会主义》，《东方杂志》第15卷第11期（1918年）。

^③ 例如昔尘《柯尔和基尔特社会主义》，《东方杂志》第17卷第15号（1920年）；昔尘《韦勃和法屏社会主义》，《东方杂志》第17卷第14号（1920年）；昔尘《边梯之社会主义》，《东方杂志》第17卷第4号（1920年）等。这些论文对不同派别的社会主义进行了介绍。

^④ 胡寄窗、谈敏：《中国经济思想史纲要（1949—1989）》，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5—22页。

^⑤ 萧纯锦：《中国提倡社会主义之商榷》，《学衡》1922年第1期。

不同的地理环境造成的。^① 也有人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混同于无政府主义和虚无主义。彭蠡将社会主义、民主主义、共产主义进行了对比分析,他认为,社会主义与民主主义是同一主义的不同主张,前者是经济上的主张,后者是政治上的主张。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是一致的。^②

中国近代社会主义研究者不仅讨论了社会主义与其他社会学说的区别,还进一步论述了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区别,这也是 20 世纪 20 年代之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逐渐产生重要影响的显著标志。王首春认为,从马克思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两者是有区别的,共产主义是彻底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各取所值”,共产主义则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从生产组织和分配组织上来说,两者也是不同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需要强制劳动者进行劳动,在共产主义条件下则不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生产手段共有,而共产主义条件下是生产手段、消费手段均共有。^③ 既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目的相同,都是通过经济革命,实行生产资料公有,那么,为什么共产主义“激进”,社会主义“缓进”呢?胡宜斋认为,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是两种东西,却有共同的地方,有密切的联系。社会主义政党(社会党)革命是社会的、不是政治的,革命的目的不是变换经济制度,不是推翻某一政府。共产主义政党(共产党)是无条件夺取政权。^④ 更有人提出,共产主义的敌人不是资本主义而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对立面。^⑤

苏联的社会主义改造经验不仅强化了社会主义学说在中国的传播,而且对后来新中国过渡时期总路线政策的制定产生了重大影响。20 世纪二三十年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大危机和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成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而当时的中国则正在陷入日益深重的民族危机和社会、经济危机。十月革命的胜利标志着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更为重要的是,为马克思社会主义学说从理论步入实践提供了制度上的可能。20 世纪 30 年代,社会主义学说在中国的传播和研讨达到了一个高潮,苏联和社会主义是当时讨论的主要内容。^⑥ 当时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从制度层面上讨论了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初步成功,认为计划经济是“人类社会历史之高度发展的经济形态”,因为它“不是以生产关系支配人类,而是由人类自己来支配生产关系”。^⑦ 有研究者充分赞成苏联实行的计划经济有制度上的优越性,认为国家能够根据社会的发展进行科学的规划,避免资本主义自由经济下生产的无规划性以及由此造成的混乱和浪费。^⑧ 还有一些研究者极力主张中国的现代化应该采用社会主义的方式,走苏联模式计划经济的道路。他们认为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就在于实施了计划经济。把公有制视为社会主义的属性,并且进一步认为,计划经济实施的条件是公有制,“在计划经济下面,必须将一切的生产手段——土地、矿山、富源、工业、银行、交通、大商业等——社会化。这样才可以进行全盘自由的统计筹划,不会受到实施上的任何阻碍。”^⑨ 基于上述认识,将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等同起来,社会上掀起了对计划经济的推崇。“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点,是现今世

^① 寒松:《社会主义是什么》,《生活》第 7 卷第 26 期(1932 年)。

^② 彭蠡:《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之趋势》,《太平洋》第 1 卷第 10 号(1918 年)。

^③ 王首春:《近世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之区别》,《孤军》第 2 卷第 11 期(1925 年)。

^④ 胡宜斋:《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中法大学月刊》第 3 卷第 1 期(1933 年)。

^⑤ 徐园:《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再生周刊》1948 年第 209 期。

^⑥ 郑大华、谭庆辉:《20 世纪 30 年代初中国知识界的社会主义思潮》,《近代史研究》2008 年第 3 期。根据对全国报刊检索数据库的检索,20 世纪 30 年代重要刊物上发表的与苏联经济相关的文章(不包括翻译文章)超过 500 篇,内容涉及苏联的工业、农业、对外贸易、经济制度、基础建设等各个方面。特别是有关苏联五年计划方方面面,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讨论,此外还有大量关于苏联和社会主义的著作。例如,力人《苏维埃经济与世界经济》,上海:华兴书店 1932 年版;《社会主义的国家苏联》,延安:解放社 1940 年版,作者不详;浦涛《苏联的建设事业》,上海:世界书局 1938 年版;哲人《苏联的五年计划》,上海:世界书局 1938 年版;李炳煥、沈麟《苏联计划经济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王印川《苏联五年计划奋斗成功史》,天津:大公报社 1932 年版;国民出版社编辑《苏联新建设》,北京:国民出版社 1939 年版等。

^⑦ 张耀华:《苏联计划经济之理论与实际》,《申报月刊》第 2 卷第 7 号(1933 年)。

^⑧ 杜若:《苏联的科学与政治》,《东方杂志》第 28 卷第 22 号(1931 年)。

^⑨ 寒松:《统制经济与计划经济》,《生活周刊》第 8 卷第 46 期(1933 年)。

界经济必然的出路。”^①有研究者甚至提出：“使中国现代化，最急需的是在整个地施行社会主义的统制经济和集体生产。”^②虽然也有研究者对苏联农业集体化的推行方式进行批判，但总体来看，20世纪30年代理论界对于苏联经济发展基本上是盲目崇拜，并未做深入分析、仔细思考，没有对苏联当时的发展基础、实施条件等进行客观清醒的认识。

(二) 20世纪初叶关于社会主义在中国适用性的讨论

20世纪初叶，随着社会主义学说传入，中国社会内部曾有过围绕社会主义是否适用于中国问题的论争。赞成者认为中国比西方更适宜于社会主义成长，社会主义是消除当时不平等状况的必然途径；而反对者则认为，中国的国情与西方不同，条件也比西方落后。1905年，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以公开论战的形式对社会主义与中国的前途命运进行了辩论，内容包括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是否适用于中国、社会主义与土地国有之间的关系等等。其中在讨论到社会主义的实现方式时，以梁启超为代表的改良派认为应当循序渐进，“拾级而升”，不必采用社会革命的方式；而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派则坚持社会革命的立场，从而实现民生主义即社会主义。1908年，关于社会主义问题相继出现了一些论辩性文章，只能算是前一场论战的余绪，^③争论的主题更加集中于社会主义在中国的适用性问题。如《驳〈时报〉〈论中国今日不能提倡共产主义〉》一文，显示“中国今日不能提倡共产主义”与“必欲普及共产主义于中国”两种观点之间的对立；^④《社会主义商榷》一文，在实行无治主义或共产主义之类的“真正社会主义”，对中国前途会产生什么影响这一问题上，提出了质疑；^⑤等等。

对社会主义的实现条件及社会主义在中国的适用性的讨论一直延续到20世纪30年代。鹏飞认为，学者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不同，因而在定义及其实现的形式上也有所不同，但从根本观念上来说则是一致的，即“经济上的自由平等主义之确立”。尽管在实现社会主义的方式上不一致，但是这些主张之间存在共通性。总体上来说，实现社会主义的前提是政治经济上的庶民主义，庶民主义是实现社会主义理想的手段，并且是社会主义实现的形式、手段。社会主义实现的条件是梳理社会庶民政治、遵循科学合理的方法，国家社会主义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方法。^⑥寒松认为，只有实现了平等、自由、博爱的社会才达到社会主义。^⑦物质文明、国民知能、国民道德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前提。^⑧

(三) 20世纪20—30年代关于社会主义实现路径的认识和讨论

20世纪20—30年代中国曾有过两场重要的学术讨论：一是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二是关于在当时国情下，中国是否需要经过资本主义而实现社会主义的讨论。前者是理论的探讨，后者关乎中国社会建设实践道路的选择，即怎样实现社会主义的问题。

1. 资本主义的发展与社会主义。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前后持续十多年之久。张东荪1920年发表《由内地旅行而得之又一教训》一文，在该文中，张东荪认为，中国的救国之道在于开发实业，而非社会主义、国家主义、无政府主义等派别的主张。陈望道、李达、陈独秀等人认为，张东荪的观点是以发展资本主义来反对社会主义。后来梁启超发文指出，中国当时根本谈不上资本主义的发展，更谈不上发展社会主义，因此，他们希望在发展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建立以阶级调和、劳资合作为特征的“基尔特社会主义”。陈望道、李达、陈独秀等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中国社会与欧美资本主义社会有所不同，但中国已经有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发展，故而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论战从共产国

^① 马季廉：《资本主义能否施行计划经济》，《国闻周报》第10卷第6期（1933年）。

^② 罗吟圃：《对于中国现代化问题的我见》，《申报月刊》第2卷第7号（1933年）。

^③ 谈敏：《回溯历史——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在中国的传播前史》，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27页。

^④ 李石曾：《驳〈时报〉〈论中国今日不能提倡共产主义〉》，《新世纪》1908年第72期。

^⑤ 渔夫（宋教仁）：《社会主义商榷》，《社会杂志》1911年第2期。

^⑥ 鹏飞：《何谓社会主义》，《学艺》（上海）第2卷第7期（1920年）。

^⑦ 寒松：《社会主义是什么》，《生活》第7卷第26期（1932年）。

^⑧ 王名烈：《二十世纪之两大势力（再续——社会主义）》，《法政学报》1919年第11期。

际内和中国共产党内对于中国社会性质和中国革命性质的争论很快延展到社会上,以陶希圣为代表的新生命派、以汪精卫为代表的国民党改组派、以胡适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改良派,纷纷撰文发表自己的观点或主张。他们有的提出“中国封建制度崩坏论”,把秦汉至清朝称之为“商业资本主义社会”,而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的性质“是帝国主义压迫之下的商业资本主义社会”;有的否认中国有封建阶级和封建制度;有的认为中国的问题全在于“五鬼(即贫穷、疾病、愚昧、贪污和扰乱)闹中华”。

《新思潮》杂志在1930年4月出版的“中国经济研究专号”上登载了一组文章,认为封建的半封建的经济在中国社会经济中占支配的地位,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与此同时,论战又从现实转到历史,引起了大规模的对中国社会史问题的讨论。20世纪30年代中期起,“中国农村派”与“中国经济派”之间展开了论战,前者以陈翰笙、钱俊瑞、薛暮桥、孙治方等人为代表,后者以王宜昌、张志澄、王毓铨等人为代表。这次论战使得“中国农村派”对中国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观点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并且使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社会性质的判断得到了理论上的证实。^① 1939年12月,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明确指出:“中国现时的社会,是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社会。只有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中国革命的性质、中国革命的前途和转变。所以,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②

中国是否要经过资本主义阶段从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是20世纪初期具有争议的重要问题之一。对此问题持否定意见的代表性学者有陈独秀、费觉天、高一涵等人,持肯定态度的有张东荪、杨端六、梁启超等人。陈独秀认为,中国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阶段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费觉天认为,要发展资本主义,中国需要有4个条件:一是纺织机械的产生,二是产业发达并产生分工,三是具备大机械,四是有企业家。此外,劳动者具备强大的购买力也是不可缺少的因素。这些条件在近代中国全部都不具备,因此,在当时情况下,中国发展实业就必须实行社会主义。^③ 高一涵认为,历史的进化是人类由经验而来的,已有的资本主义国家进入资本主义并没有历史的经验,这些国家进入资本主义之后,表现出一系列的弊端。鉴于中国的实际情况,中国最需要发展的是富力(即生产力),因为资本主义是私有的,在资本主义的情况下发展生产力只能增加私人的财富,所以只能发展社会主义。^④ 李季认为,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社会主义是拯救中国的良策,认为资本主义还不发达不能实现社会主义的观点是大错特错的。^⑤ 坚持中国必须经过资本主义阶段才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张东荪认为,除非人类过去经验上证明今日中国的中等阶级能发展成资产阶级,否则在实行社会主义之前必得经过资本主义阶段。^⑥ 杨端六、梁启超等人认为,世界上没有国家不经过资本主义而发展到社会主义,因此,中国也只能提倡资本主义。^⑦

2. 社会主义的实现路径。从20世纪20年代到40年代,一直有社会主义研究者对取得社会主义政权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发展社会主义进行思考和讨论。愈之认为,建立社会主义需要有一个劳动专断(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即无产阶级专政)时期,这是一种战时的政策,因旧式的资产阶级残余还在掀起反革命,特别是如果社会主义的胜利是通过武力取得的话,劳动专断时期是不可避免的。^⑧ 潘力山认为,社会主义的改良方针有3种:一是国家的方针,二是慈惠的方针,三是

^① 雷颐:《“中国农村派”对中国革命的理论贡献》,《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2期。

^②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33页。

^③ 费觉天:《关于社会主义争论之总批判》,《评论之评论》第1卷第3期(1921年)。

^④ 高一涵:《关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争论的我见》,《评论之评论》第1卷第3期(1921年)。

^⑤ 李季:《社会主义与中国》,《新青年》第8卷第6期(1921年)。

^⑥ 费觉天:《关于社会主义争论之总批判》,《评论之评论》第1卷第3期(1921年)。

^⑦ 高一涵:《关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争论的我见》,《评论之评论》第1卷第3期(1921年)。

^⑧ 愈之:《社会主义与自由主义》,《东方杂志》第17卷第18期(1920年)。

个人的方针。所谓国家的方针就是将社会问题的解决诉诸于国家的权力,依靠行政手段达到社会改良的目的。^① 沈叔钦认为,社会主义是延伸国家的主权,促进社会的利益,而求改造社会所主张的一切计划与方法。因此,社会主义经济改造方式的起点是分配问题。沈叔钦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的观点分为4类:一是社会主义,包括国家社会主义和世界社会主义;二是工联代资的社会主义;三是职业分工的社会主义;四是消费合作的社会主义。^② 李继耳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和平手段将大规模生产财产的所有权与管理权授予整个社会,实行计划经济以增加人民所得,并且平均合理地将财富分配于整个社会。生产财产所有权从个人转移到整个社会,是全部社会主义经济的福祉,转移的方法采用温和的方法,而不是诉诸于暴力。^③

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策略上,近代社会主义研究者认为将私有的生产资料转为公有是首当其冲的,改造的对象包括资产阶级拥有的生产工具、生产资料及农村私有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宋国枢认为,在拥护社会主义的人所倡导的改革中,最重要的是产业所有权的改革,产业所有权不单是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而且是社会发展的原则。^④ 六几认为劳动阶级革命的第一步是无产阶级利用其政治上至高权,逐渐从有产(即资产)阶级手中取回一切资本,使各种生产工具都集中到国家手里。这么做的目的是将无产阶级掌握的权能扩大,再用国家资本建立完全独占的国民银行,将信用机关集中于国家,并集于交通运输等机关。^⑤ 有学者提出在生产资料私有的情况下,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社会改革必须分步骤进行:先使私有财产的权利削弱,并化为共有;再废除私有财产制度,或者使私有财产制度存在,但是加以限制。实现社会主义有两个条件,一是实行的有效条件;二是期成的有效条件。前者包括教育普及、团体生活的训练、生产方法的进步,这一条件的实行需要一个期成有效(过渡时期)的条件;后者需要3个时期,即理论宣传时期、着手实行时期、强制执行时期。^⑥

(四)20世纪三四十年代对苏联社会主义学说和经济政策的介绍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特别是20世纪40年代末期,有大量介绍苏联社会主义学说和经济政策的文章,且以译作为主。^⑦ 对苏联的社会制度有种种不同的解读,有研究者认为,俄国实行的主义,就是社会主义;也有人认为,俄国实行的是共产主义。藻波认为,社会主义的真义,一是反对资本主义,二是反对个人主义。斯大林赞成列宁主义,列宁主义非常重视组织,包括工团组织、农民组成的合作组织等等。所以,苏联实行的是社会主义。^⑧ 有研究者对苏联社会主义改造实施的步骤及经验进行了总结和分析。黄甘棠指出,苏维埃商业的发展不是放弃了商品有计划的供给,而是成为保障计划实现的有力手段。苏联经济机关的改组是与工业、银行制度的改组同时进行的。苏联的商业机构主要由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集体农庄商业、零售商业、批发商业组成。商品的流通则是由城市商业网、农村商业网、消费合作社商业网等组成。^⑨ 郑独步认为苏联农业社会组织的方针是农业集团化、农业科学化。前者是指集团农业的运动与国营农业的发展。农业科学化是指组织集团化、农具机械化、

^① 潘力山:《社会主义与社会政策》,《东方杂志》第21卷第16号(1924年)。

^② 沈叔钦:《经济观点的社会主义谈》,《南大经济》第2卷第2期(1933年)。

^③ 李继耳:《论社会主义经济》,《主流》1947年第5期。

^④ 宋国枢:《驳产业问题之社会主义》,《东方杂志》第16卷第2期(1919年)。

^⑤ 六几:《评马克思派社会主义》,《评论之评论》第1卷第3期(1921年)。

^⑥ 未名:《社会主义的发生的考察和实行条件的讨论与它在现代中国的感应性及可能性》,《评论之评论》第1卷第4期(1921年)。

^⑦ 福洛洛夫:《单一领导制是管理社会主义生产最重要的原则》,《友谊》1949年第9期;特雷茨基:《苏联社会主义工业建设期的物资政策》,《国际经济》第1卷第8期(1949年);普洛特尼柯夫:《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信用制度》,《新华月报》第1卷第1期(1949年)。

^⑧ 藻波:《社会主义与中国问题》,《清华周刊》第39卷第3期(1933年)。

^⑨ 黄甘棠:《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商业》,《苏俄评论》第6卷第5期(1934年)。

肥料化学化与生产社会化。^① 程大森认为,集团农场是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之一,每个农场将佃农、贫农、中农自愿联合起来,在公有的生产工具及劳动组织下,建设集体经济,开创高度的生产力及集团经济的社会。在集团农场形成一定规模之后,组建农村公社,社员的一切田宅及生产工具都是公有的,公社成为社员的物质供给机关。建设集团农场首先是农民及土地成为农场联合会或自治集团农场支部的一员,区域性的集团农场负责对生产、经费、分配进行安排。^② 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成就体现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超过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优越性”,对这些成就经验的总结关系到中国未来的经济建设。^③ 吴承洛分析了中国电力、燃料、金属、化学、机械、建筑、消费、铁路、公路、航运、无线电、农业、水利、城市建设、币制、度量衡、工业标准、科研等行业状况,在借鉴苏联新经济政策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发展对策。^④ 吴觉农认为,中国应学习苏联逐渐将土地收归国有,然后“耕者有其田”并增加农业投资。^⑤ 对于有些主张将苏联经验全盘照搬到中国的观点,金汤认为,中苏两国经济状况、民族与社会组织、土地面积等因素不同,全盘照搬的观点有待商榷。^⑥ 总括来说,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报刊文章中,对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大多是正面的评论,这反映了当时中国学界对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同情与肯定。^⑦

三、新民主主义理论与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选择

已有的研究讨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理论依据,包括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毛泽东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是以列宁 1921 年前和斯大林过渡时期理论为依据的;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毛泽东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不仅仅依据列宁过渡时期经济理论,而且充分借鉴了新经济理论。但总体而言,对新民主主义理论如何发展为整个过渡时期的指导思想的研究,相对比较欠缺。

(一) 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是针对近代中国的特殊国情提出的

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渊源可以追溯至 20 世纪 20 年代初期。^⑧ 1940 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对新民主主义经济进行了明确细致的阐述,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目标是建立以国有国营为特征的经济体制,把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农民所有,走“节制资本”和“平均地权”的路。^⑨ 1949 年 3 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里明确提出了革命转变的问题、对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限制以及发展合作经济的问题,在提出新民主主义论之初,就十分明确地指出了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实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新民主主义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而是由新民主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性的社会形态。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指导思想仍然是新民主主义理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实际上也是对新民主主义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只是在发展阶段和过

^① 郑独步:《苏俄计划经济的鸟瞰》,《复兴月刊》第 2 卷第 5 期(1934 年)。

^② 程大森:《苏俄集团农场组织方略——关于农村经济之社会主义改造诸问题》,《中国与苏俄》第 1 卷第 4 期(1933 年)。

^③ 沈志远:《为什么要研究苏联型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现代妇女》第 3 卷第 6 期(1944 年)。

^④ 吴承洛:《中国经济建设计划之实施与苏联之比较》,《实业部月刊》第 2 卷第 1 期(1937 年)。

^⑤ 吴觉农:《苏联农业的发展与中国》,《中苏文化》第 7 卷第 4 期(1940 年)。

^⑥ 金汤:《中国与苏联经济建设之异同》,《大路》1947 年第 1 期。

^⑦ 烈文:《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世界文化》1930 年第 1 期;《社会主义胜利的苏联》,《红色中华》1933 年第 121 期;许涤新:《苏联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及其对世界的影响》,《中苏文化》第 8 卷第 1 期(1941 年)等。

^⑧ 有研究将 1949 年之前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的发展划分为 4 个阶段:即 1921—1927 年初步形成阶段、1927—1937 年拓展丰富阶段、1937—1945 年调整充实阶段、1945—1949 年承先启后阶段。参见胡寄窗、谈敏《新中国经济思想史纲要(1949—1989)》,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2—25 页。也有研究将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分为 3 个阶段,即 1921—1941 年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发表前的孕育和产生阶段、1941 年至 1949 年 10 月新中国成立前的系统化和成熟阶段、1949 年 10 月至 1953 年毛泽东正式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前的全面发展和实践阶段。参见吴承明、董志凯《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5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94 页。

^⑨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78—679 页。

渡的时间、步骤、方式上与原有的设想有所不同。^①

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对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的关注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新民主主义的界定及特征，即新民主主义与旧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等的区别与联系；^②二是新民主主义国家经济政策，包括工业政策、土地政策等。^③刘少奇在1954年9月15日做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里说到：“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在我国，这个时期也叫做新民主主义时期，这个时期在经济上的特点，就是既有社会主义，又有资本主义……我国只有社会主义这条唯一的光明大道可走，因为这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在引述了宪法草案序言中有关过渡时期及总任务的内容后又说：“从1953年起，我国已经按照社会主义的目标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我们完全有必要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前进一步，制定一个像现在向各位代表提出的这样的宪法，用法律的形式把我国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肯定下来。”^④由此可见，从新中国成立之初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中国共产党对于通过过渡时期实现社会主义的建设目标有了一个清楚的勾画。

(二) 新民主主义社会具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性质

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提出的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下，中国如何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下实现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是20世纪前半叶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不仅指导了民主革命的胜利，而且为新中国的成立提供了经济制度和基本经济政策依据，为中国工业化向社会主义过渡提供了桥梁和保障。^⑤因此，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以向社会主义过渡为目标的社会，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具有过渡理论的特征。

20世纪40年代末，有相当多的中国学者在已有的过渡时期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对过渡时期或过渡阶段的看法。^⑥张献珍援引季米特洛夫的观点指出，列宁所说的是过渡到或接近到无产阶级革命的形式，就是说过渡到或接近到推翻资产阶级专政的形式，而不是指资产阶级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之间的过渡形式。^⑦侯外庐指出，旧民主主义与新民主主义的区别是“前者存在资本主义成分，后者则暂时恢复资本主义成分”，“前者作为国民经济正常发展的阶段看，后者则名之为过渡期经济”。^⑧沈志远认为，从资本主义发展到社会主义要经过两个阶段，其一是为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准备物质，其二是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阶段。前一阶段要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奠定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后一阶段则要对私人资本主义及其他私有经济进行限制并实现国有化。由于经济的落后性，沈志远认为中国的新民主主义建设必须从前一个阶段开始做起，并且在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程中，国有经济应该起主导作用。^⑨孟宪章认为，“一个生产落后的国家想走上社会主义，不能

^① 关于新民主主义和过渡时期总路线之间的关系，理论界有不同的看法，也有观点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放弃。参见雍涛《从新民主主义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民主主义理论的历史命运及其现实启示》，《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② 侯外庐：《新民主主义的历史认识》，《理论与现实丛刊》1948年第3期；云女士：《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四十年代》第1卷第3期（1940年）；张献珍：《几种对于新民主主义的不正确认识》，《华北文化》1942年第3期。

^③ 姚芝英：《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与共同纲领》，《银行周报》第33卷第44期（1949年）；葛根：《论新民主主义合作经济（上）》，《经济周报》第8卷第11期（1949年）；无我：《新民主主义工商政策与国营企业》，《纺织建设》第2卷第7期（1949年）；冀云松：《论新民主主义的工业建设》，《中国建设月刊》第8卷第1期（1949年4月）；陶大镛：《论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土地改革》，《时与文》第3卷第7期（1948年）。

^④ 《刘少奇选集》（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43—144页。

^⑤ 吴承明、董志凯：《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52）》，第115页。

^⑥ 狄超白：《新民主主义经济结论》，《自由从刊》1948年第11期；戎文佐：《走向新民主主义经济》，《中建》第1卷第2期（1949年）；冀云松：《论新民主主义的工业建设》，《中国建设月刊》第8卷第1期（1949年4月）。

^⑦ 张献珍：《几种对于新民主主义的不正确认识》，《华北文化》1942年第3期。

^⑧ 侯外庐：《新民主主义的历史认识》，《理论与现实丛刊》1948年第3期。

^⑨ 沈志远：《论新民主主义经济诸问题》，《理论与现实丛刊》1948年第3期。

不经过一个过渡的阶段,这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内在的规律性所规定”。^①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20世纪40年代,一些学者认为,根据中国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是无法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因此必须经历一个过渡阶段。从当时的一些讨论来看,理论界基于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已经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20世纪40年代末,学界对这一话题讨论的焦点,已由理论向实践政策转变。

四、从过渡时期思想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提出

20世纪50年代社会主义改造前后,理论界关注的问题有过渡时期的特点与经济规律、不同生产关系之间的经济规律。滕维藻从革命性质、经济结构与阶级关系、政权构成等方面分析了过渡时期的特点。^② 过渡时期有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个体经济、合作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狄超白认为,虽然每一种经济成分都有自身的基本规律,而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却是各种经济成分共同遵循的规律。^③ 也有学者对这些生产关系的基本经济规律进行了分析。^④ 20世纪60年代初起,受社会政治生活中“以阶级斗争为纲”指导思想影响,少数研究关注了过渡时期阶级斗争问题。^⑤

20世纪70年代末期,判定当时中国社会发展处于何种阶段受到关注。这些讨论很多是在苏绍智、冯兰瑞发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发展阶段问题》后撰写的商榷文章。该文认为,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可以分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即过渡时期、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发达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⑥ 相关讨论集中在对过渡时期的划分上。^⑦ 主要看法有3种:其一是过渡时期是指多种经济成分向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成分的过渡,这个过渡已经在社会主义改造后完成;其二是全社会实现了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消灭了剥削、交换以及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后,才完成了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其三是认为过渡时期是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每个学者对过渡时期的具体划分方式也有所不同,如朱述先认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发展阶段可以划分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包括不发达和发达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即共产主义。^⑧ 于永祥、孙力侠认为过渡时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社会主义社会属于过渡时期。^⑨ 李南熏认为,过渡时期终结的划法要根据《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社会主义时期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的观点才是符合马列主义基本常识的。^⑩ 宋养琰等认为,否定中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坚持仍然处于过渡时期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⑪ 谢钟若认为,过渡时期就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⑫

^① 孟宪章:《中东欧新民主国家经济改革》,《中国建设》第7卷第6期(1948年)。

^② 滕维藻:《我国过渡时期的特点》,《历史教学》1954年第2期。

^③ 狄超白:《对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意见(提纲)》,《经济研究》1955年第4期。

^④ 林里夫:《论决定我国过渡时期的几种生产底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法则》,《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王士章:《过渡时期各种生产关系的基本经济法则》,《文史哲》1955年第3期。

^⑤ 陆德生:《关于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江淮论坛》1962年第2期;郑建邦、王朝文:《略论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长期性》,《教学与研究》1963年第1期;赵克:《论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根源和革命同建设的关系》,《文史哲》1963年第5期;刘瀚:《学习列宁关于过渡时期法的阶级性的理论的几点体会》,《法学研究》1964年第4期;《山东学术界讨论过渡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文史哲》1963年第5期等等。

^⑥ 苏绍智、冯兰瑞:《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发展阶段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5期。

^⑦ 于光远:《从“阶段风波”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炎黄春秋》2008年第8期。

^⑧ 朱述先:《也谈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发展阶段问题——与苏绍智、冯兰瑞同志商榷》,《经济研究》1979年第8期。

^⑨ 于永祥、孙力侠:《过渡时期浅议》,《社会科学辑刊》1979年第1期。

^⑩ 李南熏:《评建国以来对过渡时期问题的几种提法》,《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6期。

^⑪ 宋养琰、秦燕士、王瑞荪:《我们对“过渡时期”的看法》,《教学与研究》1979年第5期。

^⑫ 谢钟若:《正确理解马列关于过渡时期的原意》,《华南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4期。

实际上,整个 20 世纪中叶对“过渡时期”的讨论,都是由此前的经典著作中没有言明资本主义如何向共产主义过渡导致的。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时期处于资本主义上升阶段,由于没有具体实践,他们只能依据当时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预见社会的发展,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① 这个时期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转变的过程中要经过的社会主义阶段。作为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一样都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产物。马克思这样描述社会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个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② 社会主义阶段的任务“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由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③ 列宁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基础上认为,过渡时期是指处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阶段。上述理论都没有提及近代中国当时的国情条件下如何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对每个不同的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途径应是多种多样的。^④

20 世纪 40 年代的过渡时期理论是建立在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基础上的。新民主主义理论是毛泽东依据中国的特殊国情及革命形势提出的,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及斯大林的理论中的过渡时期有所不同。中国的特殊国情决定了在这个时期实现的不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也不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而是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20 世纪 70 年代末对“过渡时期”的讨论是理论界和党的领导人对“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进行的理论与现实的思考。这次讨论解决了 20 世纪 50 年代前理论界曾提出的部分问题,该时期的理论成果最终确立了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判断。^⑤ 1981 年 6 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问题的决议》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1982 年 9 月,中共十二大报告又重申“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1986 年 9 月,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再次提出“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1987 年 11 月,中共十三大报告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此后,理论界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和讨论逐渐深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对社会主义作了新的认识和研究,为国家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五、总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虽然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提出的,但通过本文的梳理可以发现,过渡时期经济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早期探索,并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前提。从这个意义上说,过渡时期经济思想的形成过程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的论证过程。

这一论证过程的推进线索是,19 世纪末期,中国面临着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为社会主义学说在中国传播提供了有利条件;20 世纪 20 年代前,社会主义学说在中国的传播处于介绍阶段;20 世纪 20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1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0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462 页。

^④ 江春泽:《用科学态度对待科学社会主义——对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社会发展阶段问题讨论的一些看法》,《经济研究》1979 年第 10 期。

^⑤ 李宁:《1979 年“阶段风波”的思想史解读》,《贵州财经学院学报》2009 年第 6 期。

年代后,中国社会内部掀起了对社会主义学说,特别是马克思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广泛讨论。这些讨论不仅使社会主义学说得到了深入的宣传,也使得社会主义道路如何在中国实现一度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在马克思社会主义传入中国的最初阶段,有人对社会主义能否在中国实现是质疑的。^① 1936 年通过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规定,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为“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及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标志着社会主义在苏联的实现。这使得中国社会认识到,社会主义制度可以在非资本主义国家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近代社会主义研究者对社会主义改造过程、改造的具体策略等问题的讨论,以及对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关系的认真辨析及其形成的思想积淀,由中国共产党人归结为过渡时期总路线。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导下,中国有步骤地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走向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一步。

过渡时期经济思想的形成,不仅使马克思主义理论初步实现了中国化,而且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实践中的发展。过渡时期经济思想和建设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在中国创造性地应用和发展,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理论的早期探索。关于过渡时期经济思想的研究,不仅可以丰富当前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内容,而且从历史源头上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Economic Thought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or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ang Fang Miao Degang

Abstract: As China's exploration on the path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successful experience have attracted worldwide attention, academic discussions on related topics are also deepening. An overview of the development course of the socialism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hows that theoretical discussions in the economic transition period and theoretical abstraction of realistic economic activities in this period have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formation of this theory. This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theor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itiated with the dissemination of modern theories of socialism and the discussions on their applicability to China; the New Democracy theory and the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laid the groundwork for the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n the path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reflections on the theories and the reality which lasted till the period of opening-up and reform have helped to establish the judgment that China is still at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The study of the theoretical origin of the socialism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both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for the research on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and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deepening the research on socialist economic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Transition Period; Economic Thought; Path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xploration of Economic Theory

(责任编辑:王姣娜)

^① 胡汉民:《孟子与社会主义》,《建设》第 1 卷第 1—6 期(1919—1920 年);萧纯锦:《中国提倡社会主义之商榷》,《学衡》1922 年第 1 期;周毓英:《中国社会主义之旗》,《社会主义月刊》第 1 卷第 12 期(1933 年)。